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大有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中國物業之估值報告	47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5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使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山西陽城根據該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王先生建議收購銷售權益
「該協議」	指	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其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經補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以清償收購事項部分總代價之178,004,166股新股份，其將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
「轉換期間」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釋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權利，可將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4,142,021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該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周年

釋義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亦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獻縣商林鄉水牛店之四座物業
「中國土地」	指	位於106國道東側、原商林磚廠之一幅土地
「銷售權益」	指	王先生所持有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山西陽城」	指	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以更改該協議之條款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06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完全不能換算之聲明。

董事會函件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執行董事：

王忠勝先生(主席)

付壽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維崑先生

彭玉芳女士

王之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該協議(經補充)。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獲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經補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經補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大有融資就該協議(經補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估值報告；(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經補充)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山西陽城(作為買方)；及
- (ii) 王先生(作為賣方)

山西陽城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加工、儲存及運輸。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4%。王先生亦持有銷售權益，而該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山西陽城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王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由山西陽城償付：

- (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2,899,999.88元(相當於約40,157,739.85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17,400,000.12元(相當於約21,238,440港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山西陽城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ii)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值；(iii)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iv)收購事項之商機及潛在利益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等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後，王先生將與山西陽城合作安排轉讓銷售權益予山西陽城以及於中國辦理所需之備檔及登記程序。

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2256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05%；
- (b)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6港元；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9港元折讓約1.44%；
- (d)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779港元折讓約71.04%；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2.55%；及
- (f)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761港元折讓約70.35%。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5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9%(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12.59%(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面值為 21,238,440 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	: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為 21,238,440 港元，即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周年。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 0.2256 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所載情況下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56 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28 港元折讓約 1.05%；
- (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56 港元；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289 港元折讓約 1.44%；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2 港元溢價約 2.55%；
- (v)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 0.779 港元折讓約 71.04%；及

董事會函件

- (vi)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761港元折讓約70.35%。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股份之當前市價，以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在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換股價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換股價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調整事件
- ：
-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 (i)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無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向股東作出之股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之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當時市價90%之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
 - (v) 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

董事會函件

- (vi) 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及(i)對上文(i)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任何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當日之市價之90%；而就本分段而言，就該等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之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證券或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應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價轉換或交換證券，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已支付、經允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vii) 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每股實際總代價(有關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之90%)發行任何股份；而就本分段而言，「總實際代價」應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支付之總代價，惟毋須扣除就發行股份已支付、經允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列明之若干情況外,有關股份為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於有關股份市值超出該相關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120%之情況下),且其將不會構成本公司向股東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權益股本。

換股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0.2256港元計算(假設換股股份獲悉數轉換,以及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完成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配發及發行上限數目最多為94,142,021股之換股股份。

轉換期間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權 : 遵守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及在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不會令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隨時行使換股權(有關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或未贖回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或倘債券持有人有意行使其持有之所有債券之全部本金額所附之換股權,則債券持有人可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之有關未贖回本金額。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將不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金額之現金款項。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 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下列情況，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 (ii) 緊隨有關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除非先前已按本通函所規定者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該未贖回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狀況及地位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至少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經本公司同意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2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25%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王先生已就買賣銷售權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山西陽城已就買賣銷售權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任何將導致王先生違反任何保證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責任之事件發生；
- (iv) 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所發出(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國法律意見(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董事會函件

(vii)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有關報告指出目標公司之市值不應少於人民幣50,300,000元；及

(viii) 山西陽城信納將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山西陽城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iii)及(viii)項之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第(i)、(ii)、(iv)、(v)、(vi)及(vii)項條件則不可獲豁免。本公司尋求豁免有關條件，目的為使收購事項將不會因與有關條件間微不足道之差距而告吹。倘第(iii)及(viii)項條件任何一項無法獲全面達成，則有關條件之豁免將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將確保有關豁免(倘授出)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無法達成，則該協議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山西陽城無意豁免上述第(iii)及(viii)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經補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燃氣管道、作建築用途之金屬模型、採礦機器、壓路機、起重機(50噸以上)及天然氣抽風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7,564,900元，而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二零一一年於目標公司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為 18,161.04 平方米之中國物業以及總土地使用面積為 73,467 平方米之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現時將該物業及該土地用作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估值日），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目標公司之僅有無形資產。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1,156,000	3,266,000	1,091,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1,156,000	3,266,000	1,091,00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33,403,000	30,137,000	29,046,0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淨虧損。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 3,27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 1,160,000 元。淨虧損增加約 182% 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固定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人民幣 1,090,000 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人民幣 1,090,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毛虧及固定資產折舊所致。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總部設於北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可為本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

董事會函件

開發天然氣產業一直是中國能源規劃之首要目標。目前中國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巨大。隨著國內污染情況加劇，各級政府對開發清潔能源的重視程度也與日俱增，顯示其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然而，現有的常規天然氣產量不大可能滿足中國於未來數年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勢必會鼓勵非常規天然氣的生產。隨著各種優惠政策及措施出台，董事相信本公司作為領先的煤層氣公司將會獲得重大利益。

鑒於國內潔淨能源需求上升，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為作好準備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本公司一直尋求擴展機會，以制訂其發展計劃及擴闊其業務基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煤層氣田的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作出大量投資。

董事物色到收購事項，並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透過涉足具備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價值鏈之上游部分來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團隊具備(i)八年建設機械及輸氣管道的經驗；(ii)已開發且現有可投入服務的機器及設備；及(iii)與本集團上游開發團隊的緊密合作(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包括上游業務(尤其是建設輸氣管道)。

此外，本集團之業務重心為透過進一步增加其液化天然氣廠房之總出氣量及產能利用率以發展其業務。本集團已經並將持續在其煤層氣井及液化天然氣廠房作出資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及人民幣67,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道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900,000元及人民幣146,800,000元。完成各個井口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後，本集團必須將供氣管道連接天然氣區塊及液化天然氣廠房，以輸出天然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整體上與本公司天然氣業務之發展計劃一致，並透過收購現時為本集團管道供應商之目標公司之方式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透過取得目標公司就其廠房發展提供之管道建設服務享有更穩定的燃氣供應，並能於完成後以預期之較低成本建立一整套業務流程。再者，董事亦認為，該等輸氣管道建設業務之需求將因開展若干主要國家石油及燃氣項目而有所增長。因此，將可鞏固天然氣業務在本集團經營業務中的地位。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影響力。

董事會函件

而且，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吸納輸氣管道建設之專業管理團隊，此將提高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其天然氣業務的能力，並將促進潛在擴展。

考慮到(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拓展其上游天然氣業務及令其收益來源更趨多元化之機會；(ii)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以較低成本取得穩定之輸氣管道供應；(iii)由於天然氣基建發展為中國政府其中一項發展重心，輸氣管道建設業務將有所增長；及(iv)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輸氣管道建設之專業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儘管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 換股股份已於換股權 獲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16,235,817	18.94	394,239,983	29.88	488,382,004	34.55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81.06	925,244,551	70.12	925,244,551	65.45
總計：	<u>1,141,480,368</u>	<u>100.00</u>	<u>1,319,484,534</u>	<u>100.00</u>	<u>1,413,626,555</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18,118,500股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分別透過下列各項擁有權益：(i)作為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ii)由其個人持有的198,442,067股股份。
2.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則本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0%以上股權之情況僅作說明之用，將不會發生。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於216,235,8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4%，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先生(作為賣方)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已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1至46頁所載有關大有融資就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在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載於本通函內)認為該協議(經補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建議該協議之條款及大有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該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有融資函件載於通函第21至46頁，當中載有大有融資致吾等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該等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維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玉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之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大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該協議（經補充），據此，山西陽城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王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之條款，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50,300,000 元（相當於約 61,396,180 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 178,004,166 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 0.2256 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 32,899,999.88 元（相當於約 40,157,739.85 港元）；及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 21,238,44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2256 港元轉換為最多 94,142,021 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 17,400,000.12 元（相當於約 21,238,440 港元）。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大有融資函件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彼直接及間接於216,235,8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4%，因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王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 貴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是次就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山西陽城、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過去兩年內，吾等曾就更新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而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除是次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故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大有融資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僅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失實、不確或誤導。吾等認為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乃合理之舉，以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大有融資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遷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生效。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貴集團之總部設於北京，其液化煤層氣生產則設於液化煤層氣氣源最豐富的山西沁水盆地，銷售網絡覆蓋山西、廣西、廣東等地。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已建立了包括煤層氣開採、液化、管道及公路運輸、銷售網絡及技術服務等在內的一整套業務流程。於二零一四年，貴集團完成了多口井的地面施工及打井，而由天然氣區塊至液化天然氣化工廠的供氣管道建成並投入運行，出氣量提升，貴集團將能夠獲得更加穩定的氣源供應。貴集團將繼續把提高生產井產量及建設新井作為二零一五年的業務重點工作。

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7,184	301,119	112,530	158,192
毛利／(毛虧)	(24,285)	26,328	(10,135)	9,468
除稅前虧損	(291,853)	(380,640)	(45,397)	(22,823)
本年度／期間虧損	(278,761)	(342,316)	(44,782)	(22,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506,671	1,283,223	1,316,442
總負債	685,922	548,147	603,674
資產淨值	820,749	735,076	712,768

大有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87,180,000元及人民幣301,12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按年增加約60.87%。營業額增幅主要因為投產煤層氣井數目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供氣穩定。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狀況，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6,330,000元，主要由於液化煤層氣產量的增加。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增幅約為人民幣342,3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78,760,000元，主要因為(i)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之獨家權利及液化煤層氣物流營運執照確認出現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ii)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個別及獨立認購協議，及鑑於債務權益掉期，確認一項來自註銷負債之人民幣57,000,000元虧損之股份認購價與股份於股份配發當日之市價間之差額；(iii)勘探賠償費用；及(iv)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而導致財務費用減少。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8,19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40.58%，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47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液化煤層氣產量已於期內增加，使液化煤層氣成本降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跌幅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44,780,000元。此乃主要因為上游井口及出氣量的數目增加，及貴公司之上游業務基礎進一步鞏固。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06,670,000元及人民幣1,283,220,000元。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約51.96%及68.02%。管道、機器及機械為貴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主要部分。二零一四年總資產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85,920,000元及人民幣548,150,000元。貴集團之總負債主要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約承擔等。二零一四年總負債減少主要因為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大有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316,440,000元，而貴集團之總負債增加至約人民幣603,670,000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總負債之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天然氣的預付款以及償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尚未償付的餘款之融資租約承擔增加。

核數師意見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並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獨立股東垂注，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2,32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人民幣334,61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2.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47,564,9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燃氣管道、作建築用途之金屬模型、採礦機器、壓路機、起重機(50噸以上)及天然氣抽風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二零一一年於目標公司之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目標公司擁有總樓面面積為18,161.04平方米之中國物業，以及總土地使用面積為73,467平方米之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現時將該物業及該土地用作其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大有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之淨虧損	1.16	3.27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值	33.40	30.14	29.05

吾等從上表知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400,000元、人民幣30,140,000元及人民幣29,050,000元。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3,40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0,14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內下跌，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加上目標公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導致負債總額上升所致。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2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6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淨虧損增加約182%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固定資產之一次性虧損人民幣1,090,000元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09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毛虧及固定資產減值所致。

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可為貴集團創造長遠策略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開發天然氣產業一直是中國能源規劃之首要目標。目前中國的天然氣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巨大。隨著國內污染情況加劇，各級政府對開發清潔能源的重視程度也與日俱增，顯示其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然而，現有的常規天然氣產量不大可能滿足未來數年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董事認為中國政府勢必會鼓勵非常規天然氣的生產。隨著各種優惠政策及措施的出台，董事相信 貴公司作為領先的煤層氣公司將會獲得重大利好。

鑒於國內潔淨能源需求上升， 貴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為作好準備把握中國天然氣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 貴公司一直尋求擴展機會，以制訂其發展計劃及擴闊其業務基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 貴集團於中國山西省陽城的煤層氣田的資源勘探及開採方面作出大量投資。

董事物色到收購事項，並認為有利於 貴公司透過涉足具備增長潛力之天然氣業務價值鏈之上游部分來豐富其現有業務組合。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團隊具備(i)八年建設機械及輸氣管道的經驗；(ii)已開發且現有可投入服務的機器及設備；及(iii)與 貴集團上游開發團隊的緊密合作(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與 貴集團開展業務關係)。 貴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包括上游業務(尤其是建設輸氣管道)。

此外， 貴集團之業務重心為透過進一步增加其液化天然氣廠房之總出氣量及產能之利用率以發展其業務。 貴集團已經並將持續在其煤層氣井及液化天然氣工廠作出資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現金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3,000,000元及人民幣67,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道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2,900,000元及人民幣146,800,000元。完成各個井口的地面施工及打井後， 貴集團必須將供氣管道連接天然氣區塊及液化天然氣廠房，以生產天然氣。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整體上與 貴公司天然氣業務之發展計劃一致，並透過收購現時為 貴集團管道供應商之目標公司之方式進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透過取得目標公司就其廠房發展提供之管道建設服務及於完成後以預期之較低成本建立一整套產業流程，享有更穩定的燃氣供應。董事亦認為，該等輸氣管道建設業務之需求將因開展若干主要國家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而有所增長。因此，將可鞏固天然氣業務在 貴集團經營業務中的地位。 貴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 貴集團在中國天然氣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影響力。

大有融資函件

而且，收購事項亦可讓 貴集團吸納輸氣管道建設之專業管理團隊，此將提高 貴集團管理及經營其天然氣業務的能力，並將促進潛在擴展。

考慮到(i)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拓展其上游天然氣業務及擴闊其收益來源之機會；(ii)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以較低成本取得穩定之輸氣管道供應；(iii)由於天然氣基建發展為中國政府其中一項發展重心，輸氣管道建設業務將有所增長；及(iv)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輸氣管道建設之專業管理團隊；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山西陽城(作為買方)；及
(ii) 王先生(作為賣方)

山西陽城為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加工、儲存及運輸。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彼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7%。王先生亦持有銷售權益，而該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因此，王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大有融資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由山西陽城償付：

- (i) 於完成時以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32,899,999.88元(相當於約40,157,739.85港元)；及
- (ii) 於完成時以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換股股份)之方式向王先生支付人民幣17,400,000.12元(相當於約21,238,440港元)。

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後，王先生將與山西陽城合作安排轉讓銷售權益予山西陽城以及於中國辦理所需之備檔及登記程序。

大有融資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王先生已就買賣銷售權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山西陽城已就買賣銷售權益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任何將導致王先生違反任何保證或根據該協議之其他責任之事件發生;
- (iv) 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 (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所發出(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目標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之中國法律意見(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vii) 取得山西陽城委任之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以山西陽城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有關報告指出目標公司之市值不應少於人民幣50,300,000元;及
- (viii) 山西陽城信納將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山西陽城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iii)及(viii)項之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第(i)、(ii)、(iv)、(v)、(vi)及(vii)項條件則不可獲豁免。貴公司尋求豁免有關條件,目的為使收購事項將不會因與有關條件間微不足道之差距而告吹。倘第(iii)及(viii)項條件任何一項無法獲全面達成,則有關條件之豁免將在考慮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將確保有關豁免(倘授出)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無法達成,則該協議將隨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事前違約及申索除外。

大有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而山西陽城無意豁免上述第(iii)及(viii)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經補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山西陽城與王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300,000元(相當於約61,396,180港元)，乃山西陽城與王先生經公平磋商並參照：

- (i)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
- (ii) 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值；
- (iii) 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及
- (iv) 收購事項之商機及潛在利益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7,5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050,000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約為人民幣50,3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價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經考慮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值後評估得出。有關估值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與估值師就採納之方法及釐定目標公司估價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及根據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就採納評估方法而在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三者中作出選擇時，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較適合用於釐定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原因為：

大有融資函件

- (i) 估值師認為最近涉及中國業內類似公司之股權交易並不足夠，而且難以就採納市場法取得足夠相關、可靠及準確之可資比較交易；
- (ii) 基於目標公司最近之虧損狀況及目標公司並無提供財務預測，估值師認為收益法並不適合用於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及
- (iii) 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較為適合，此乃由於目標公司之核心資產為有形資產(如存貨、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在應用資產基礎法的過程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之經濟技術參數選擇均有充分數據及資料作為基礎及依據。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於評估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流動資產及負債

在釐定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除外)之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乃假設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除外)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就存貨而言，其價值按成本列賬，乃假設估值已根據假設存貨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及存貨不存在陳舊項目而作出。

機械及設備

據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已就機械及設備之估值考慮兩種普遍採用之確定市場價值之方法，即市場法及成本法。市場法主要用於對擁有既有二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資產進行估值。成本法一般是在無基於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提供最可靠之資產估值指標。吾等獲估值師告知，目標公司之汽車乃基於市場法進行估值，而餘下機械及設備則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

土地及物業

於估值中國物業時，估值師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採用此基準乃由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之既有市場，在無已知使用市場之情況下，此基準一般可提供最可靠之資產估值指標。

大有融資函件

有關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估值乃基於(i)類似位置；(ii)類似批准用途(作工業用途)；(iii)類似規模；及(iv)於估值日前十二個月內交易之可資比較土地，以達致資本估值之公平比較。誠如估值師所告知，除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外，中國物業之估值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變動。

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上述目標公司各類資產及負債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根據資產基礎估值法對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所用之普遍方法。

吾等與估值師面談時瞭解到，其為專業估值師，向全球客戶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公開文件、財務申報、企業融資等範圍廣泛之專業估值及諮詢服務。估值師確認，其為該協議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核心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吾等瞭解到，目標公司之估值負責人施德誌先生及鄭澤豪博士在評估與目標公司資產類似之各個行業及地點之資產價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亦瞭解到，負責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的陳詠芬女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函件之條款，並留意到，就達致目標公司、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市值之意見而言，其工作範圍乃屬適當。吾等並不知悉有關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此外，吾等概不知悉該協議之訂約方向估值師作出正式或非正式之聲明且其在很大程度上抵觸吾等對有關資料之瞭解(如本通函所載)。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及吾等對目標公司、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報告之審閱，並經考慮(i)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ii)達致估值時所使用之原則基準及假設；及(iii)估值師之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吾等認為並無發現任何實質因素可導致吾等對達致估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評估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有關估值乃屬公平之參考。

大有融資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代價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及(ii)目標公司、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經估值師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編製，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代價將結合(i)發行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清償。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段。誠如董事所告知，釐定償還代價的方法時，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償付方式，如現金支付。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的目標乃成為垂直一體化的天然氣生產商以及於天然氣業務中發展完整價值鏈。為達致上述業務策略，董事預期貴集團未來之現金需求將很龐大。因此，董事認為，目前保留現金流量及維持穩健現金狀況以把握未來機會，以及不透過現金支付之方式償還代價，乃符合貴集團之利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將不會導致或帶來任何現金流出，同時可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因而可適當維持貴集團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就銀行融資及／或債務融資而言，吾等認為此舉可能(i)對貴集團構成利息負擔；及(ii)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就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貴集團之資金成本進行之長期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以及現行市況及貴集團資產之質押情況。在透過其他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融資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方面，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相對直接配售股份可能較為耗時，且會產生法律費用及包銷佣金等重大成本開支。另一方面，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能夠(i)保留更多現金以於收購事項後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拓展；及(ii)在無任何現金支出的情況下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發行予王先生。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2256港元)：

1.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05%；
2.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6港元；
3.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9港元折讓約1.44%；及
4.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779港元折讓約71.04%。
5.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2.55%；及
6. 較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761港元折讓約7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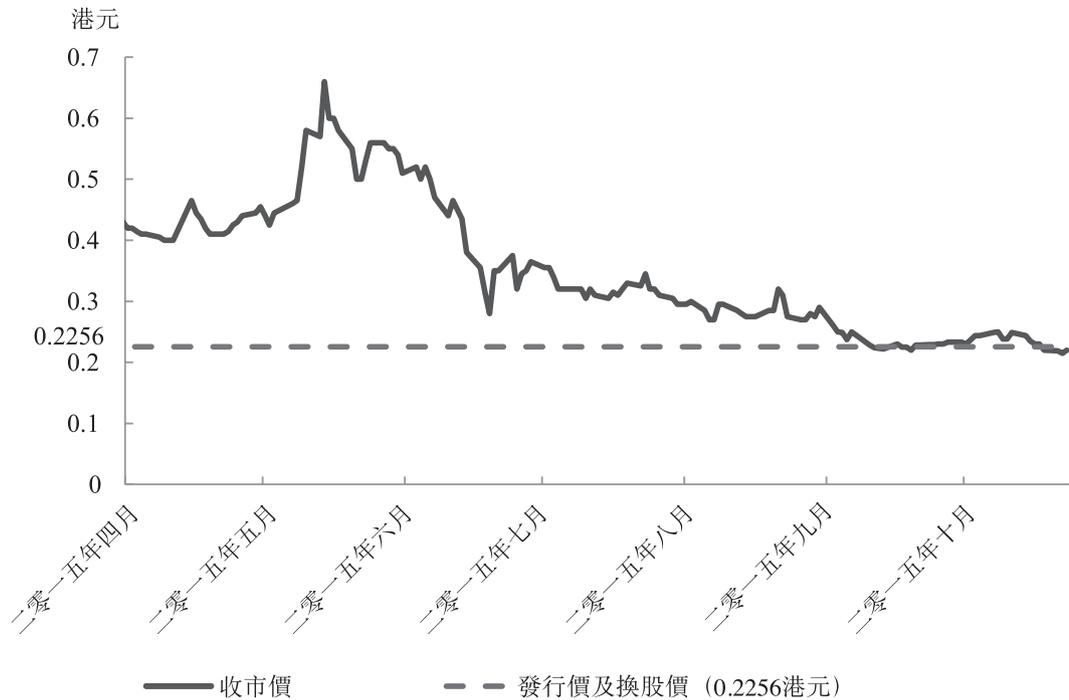
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59%；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9%(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股本約12.59%(假設 貴公司之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概無其他變動)。

大有融資函件

a.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下圖載列回顧期間之股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大有融資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15港元至0.660港元，平均約每股0.356港元。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跌至最低點每股0.215港元。儘管0.2256港元之發行價及換股價低於回顧期間之有關平均收市價，考慮到0.2256港元之發行價及換股價(i)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以內；(ii)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6港元；及(iii)乃經參考緊接訂立該協議前股份當時之市價(較平均收市價而言更佳之價格指標，尤其是於股價呈下跌趨勢時)後釐定，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代價股份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股份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其所知識別回顧期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上市發行人向其關連人士進行收購之交易之詳盡清單。吾等已就此識別22項交易，並認為有關樣本為市場上之最新可得資料，且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為詳盡，故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與代價股份各自之條款，詳情載於下表：

大有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	發行價較股份	發行價較股份	發行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之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之概約溢價/(折讓) (%)	於刊發公佈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之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折讓) (%)	於刊發公佈前截至及 包括最後交易日之 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概約溢價/(折讓)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3331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7)	(0.38)	(0.3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3331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7)	(0.38)	(0.3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383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7.53)	(17.18)	(16.6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60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23)	(20.46)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8198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0.00	0.44	3.15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377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4.58	26.3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185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09	6.76	5.82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357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	(3.06)	(2.78)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1252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0.00	0.00	1.4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131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4.05	4.05	2.8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93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79)	(3.47)	1.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6828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0.00	(1.27)	0.7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989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35.11)	(15.51)	(9.6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1022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0.00	(2.76)	(4.9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32.01)	(26.90)	(26.6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8017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89.38)	(92.42)	(93.18)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138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4.04)	(50.3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1717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3)	(13.69)	(13.51)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1165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4.42	2.56	2.3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8272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43.14)	(42.91)	(43.36)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29)	0.00	1.4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241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2.12)	(13.27)	(10.78)
		最大	25.00	24.58	26.37
		最小	(50.00)	(54.04)	(50.30)
		平均	(9.72)	(8.41)	(7.36)
		代價股份	(1.05)	0.00	(1.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相關交易之資料(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所公佈)因價值極端而未納入回顧期間之選定樣本。

大有融資函件

綜上所述，各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 50.00% 至溢價約 25.00% 不等，平均折讓約 9.72%。此外，各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 54.04% 至溢價約 24.58% 不等，平均折讓約 8.41%。另外，各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 50.30% 至溢價約 26.37% 不等，平均折讓約 7.36%。

發行價相等於刊發該公佈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較(i)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處於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以內，故符合市場慣例。

c. 每股資產淨值

吾等注意到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 0.779 港元折讓約 71.04%。經考慮(i)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長期低於每股資產淨值 0.779 港元及(ii)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報所載，貴集團仍然處於虧損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可予接受。

綜上所述及經考慮(尤其是)(i)回顧期間股價之近期波動；及(ii)近期類似性質之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代價股份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

如該協議(經補充)所載，部分代價(即21,238,44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清償。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面值為21,238,44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週年
利息：	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所載情況下予以調整。
可發行換股股份上限數目：	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94,142,021股之換股股份。
贖回：	貴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除非先前已按本通函所規定者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貴公司將按該未贖回本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其所知甄選並識別回顧期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上市發行人向其關連人士進行收購之交易之詳盡清單。吾等已就此識別13項交易，並認為有關樣本為市場上之最新可得資料，且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為詳盡，故屬合理及具代表性。吾等已比較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詳情載於下表：

大有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

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到期年期 (年)	每年利息 (%)	換股價較股份 於刊發公佈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於刊發 公佈前之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價之 概約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於刊發 公佈前之最後六個月 之平均價之概約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8265) (附註1)	2	無	(64.29)	(61.10)	(52.5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1)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0.38)	(0.3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9)	5	1.68	3.78	0.00	(1.7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智易控股 有限公司(8100)	2	無	(18.92)	(17.58)	(16.4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767)(附註2)	5	無	(64.91)	(62.96)	(61.83)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989)	5	2.00	(35.11)	(15.51)	(9.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8166)	2	無	(3.85)	(1.73)	5.1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8166)	2.25	無	(3.85)	(1.73)	5.1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53)	3	無	5.88	8.11	9.9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8272)	3.5	無	(43.14)	(42.91)	(43.36)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378)	3	8.00	16.44	14.56	14.1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66)	3	無	1.69	(1.96)	5.9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41)	5	2.00	(14.34)	(4.60)	(1.86)
	最大	5.00	8.00	16.44	14.56	14.17
	最小	2.00	無	(43.14)	(42.91)	(43.36)
	平均	3.38	1.37	(8.41)	(5.79)	(3.01)
	可換股債券	5.00	無	(1.05)	0.00	(1.4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相關交易之資料(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所公佈)因價值極端而未納入回顧期間之選定樣本。
2.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相關交易之資料(如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所公佈)因價值極端而未納入回顧期間之選定樣本。

大有融資函件

換股價

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佈前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43.14%至溢價約16.44%不等，平均折讓約8.41%。此外，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42.91%至溢價約14.56%不等，平均折讓約5.79%。另外，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較其各自於刊發有關公佈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由折讓約43.36%至溢價約14.17%不等，平均折讓約3.01%。

換股價相等於刊發該公佈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較(i)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於刊發該公佈前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以內，故符合市場慣例。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及利率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約五年之到期年期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到期年期之區間(二至五年)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之到期年期相符。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屬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公司介乎0.00%至8.00%之年利率區間之最小值。

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價、到期日及利率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有融資函件

5.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c)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換股股份後(假設所有換股 股份已於換股權獲 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216,235,817	18.94	394,239,983	29.88	488,382,004	34.55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81.06	925,244,551	70.12	925,244,551	65.45
總計	1,141,480,368	100.00	1,319,484,534	100.00	1,413,626,555	100.00

附註：

- 王先生直接持有198,442,067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寶連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餘下之18,118,500股股份。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因有關行使換股權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則 貴公司將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因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30%以上股權之情況僅作說明之用，將不會發生。

大有融資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1.06%攤薄至約70.12%。此外，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最終攤薄至約65.45%。經考慮(i)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ii)該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讓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而毋須重大現金支出，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於完成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將因收購目標集團而增加，而目標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中國物業。由於合併目標集團之負債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預期完成後負債亦會增加。

盈利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董事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引起之垂直整合將不會對 貴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良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董事確認，鑑於收購事項並無涉及任何現金代價及有關訂立該協議(經補充)之開支總額並不重大，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發生任何即時重大變動。

須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大有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按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 (ii)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iii)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iv)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及
- (v)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該協議(經補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浩剛
謹啟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八年經驗。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自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接獲就其對位於中國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 電話：(852) 2802 2191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根據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作出，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在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有關房屋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新近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使用該基準乃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資比較之交易作為基準，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之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須視乎相對於所動用之資產總值是否具有充足之業務盈利能力而定。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已獲 貴公司告知概無編製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可能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副本內。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一直依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天津天正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之物業之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以其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附帶可能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利益、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影響物業出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物業視察由 Tino Au Yeung 先生（綜合研究（數學及經濟）文學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準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亦倚賴 閣下有關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之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之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移轉計提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9樓910B室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 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 獻縣商林鄉水牛店(106國道東側、原商林磚廠) 之土地及多幢建築物及構築物	48,500,000
總計：	48,500,000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河北省滄州市 獻縣商林鄉水牛店 (106國道東側、 原商林磚廠)之土地及 多幢建築物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 面積約為73,467平方米 之土地以及建於其上 於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四年分多個階段 竣工之九幢建築物及 多幢構築物。 該等建築物之 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約為18,161.04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已獲授出，年期將 於二零五七年十一月 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目標公司 估用作工業用途。	48,500,000

附註：

1. 根據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即縣國用(2007)第241號，地盤面積約為73,46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年期將於二零五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即獻縣房權證獻字第0013921、0013922、0013923及0013924號，目標公司合法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18,161.04平方米之該物業九棟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
3.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津天正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歸屬於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於市場上自由出售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查封、凍結、其他類別之房產權益限制、存在第三方利益或該物業用途不符合中國法律的情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 電話：(852) 2802 2191 Fax 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發出之指示，就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提供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評估準則而編製。

本報告呈報估值基準、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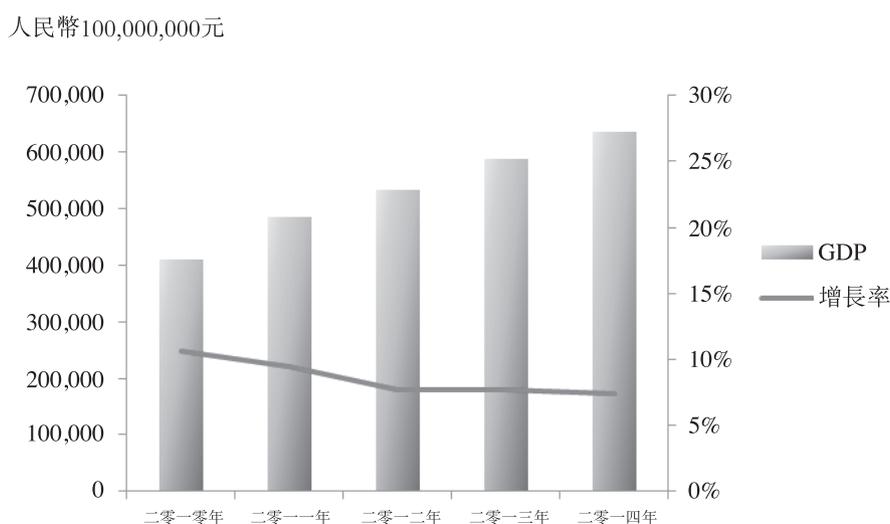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7,56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及沼氣抽風裝置，亦生產結構金屬型材、採礦機器、壓路機及起重機（50噸以上）。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達人民幣63,646,3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7.4%。其中，第一產業增值人民幣5,833,200,000,000元，增長4.1%，第二產業增值人民幣27,139,200,000,000元，增長7.3%，第三產業增值人民幣30,673,900,000,000元，增長8.1%。第一、二及三產業增值各自佔GDP的9.2%、42.6%及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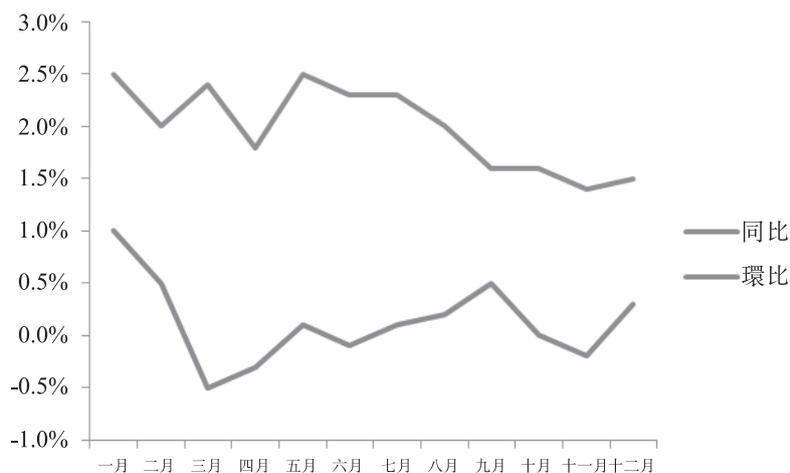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居民消費價格水平小幅上漲。二零一四年居民消費價格水平較上年上漲2.0%。其中，食品價格上漲3.1%，固定資產投資價格上漲0.5%。工業品出廠價格及購進價格分別下跌1.9%及2.2%。農產品生產價格下跌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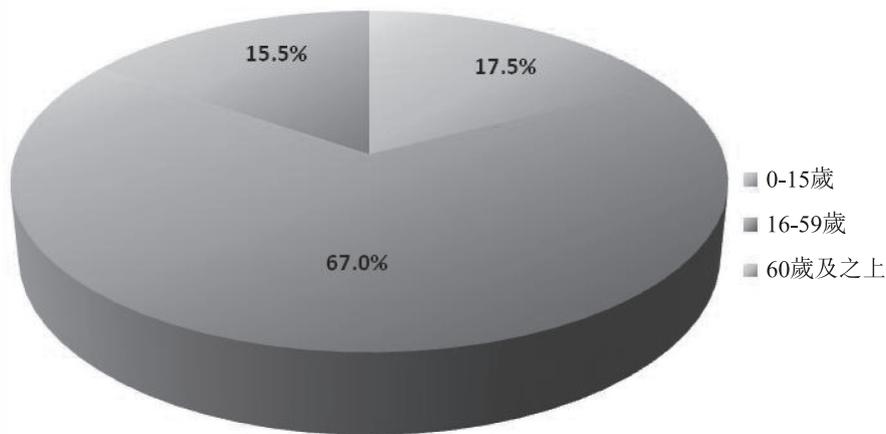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居民消費價格水平每月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內地人口總數達1,367,820,000人，較二零一三年底增加7,100,000人。其中，城鎮永久居民749,160,000人，佔54.77%。二零一四年新出生16,870,000人，粗出生率為12.37‰，死亡9,770,000人，粗死亡率為7.16‰。人口自然增長率為5.21‰。人戶分離數高達298,000,000人，其中流動人口253,000,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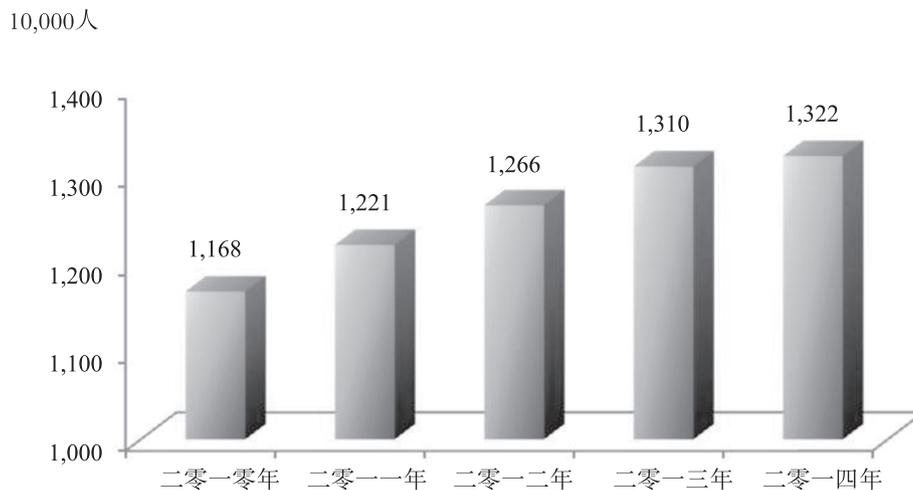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就業率持續增長。二零一四年底，中國就業人口總數為772,530,000人，其中城鎮地區為393,100,000人。新增城鎮地區就業人口為13,220,000人。年底城鎮登記失業率為4.09%。二零一四年農民工總數為273,950,000人，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9%。其中，外出農民工168,210,000人，增加1.3%，本地農民工105,740,000人，增加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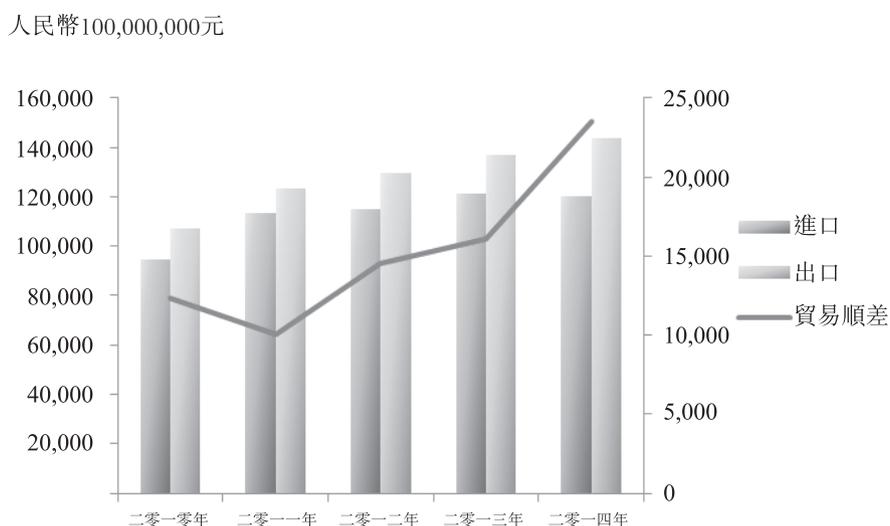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新增城鎮地區就業人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四年貨物進出口總額達人民幣26,433,400,000,000元，較上年增長2.3%。其中，出口貨物人民幣14,391,200,000,000元，增長4.9%，進口貨物人民幣12,042,300,000,000元，增長0.6%。進出口差額(出口減進口)人民幣2,348,900,000,000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39,5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貨物進出口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全球塑料管道行業

常用塑料管道類型多樣，包括ABS(丙烯腈 丁二烯 苯乙烯)、PP(聚丙烯)、PE(聚乙烯)(亦稱為LDPE(低密度)及HDPE(高密度))、PVC(聚氯乙烯)及PVDF(聚偏二氟乙烯)等，主要應用於排水、給水、供氣、光纜保護、農業及工業領域。

相比其他材質管道，如鋁管、水泥管、鑄鐵管、銅管及鋼管，塑料管道具有質輕、成本低、導熱低、耐磨、耐腐蝕及耐化學品性等優點，則更加其於各個領域之重要性。在塑料管道行業，PVC仍然為主要原材料之一，預期市場份額逾55%，PE(尤其是HDPE)次之。

塑料管道之主要市場為亞太地區，佔全球總需求50%以上。北美、西歐分列二、三。過去幾年，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已能從不斷發展的塑料管道銷售市場中盈利。

根據World Plastic Pipe，全球塑料管道需求預期將每年增長6.5%至二零一九年的20,600,000,000米。中國及美國(尤其是建築活動，因塑料管道被廣泛用於建築及非建築領域)等大型市場是推動塑料管道需求暢旺的主要因素。

中國塑料管道行業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塑料管道生產國及消費國。二零一三年，塑料管道產量及需求分別為12,100,000噸及11,120,000噸，同比增長10.00%及7.10%。二零一三年，中國產量最大的塑料管道為PVC管，達6,590,000噸，佔中國塑料管道總產量的54.5%，其次分別是PE管及PP管，合計佔40.5%。

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下游產業包括市政給排水、建築給排水及其他領域。二零一三年，下游需求佔中國塑料管道總需求的69.8%。

根據中國塑料管道行業報告，中國大多數塑料管道企業規模較小，在年產能超10,000噸的300家公司中，僅有15家企業年產能在200,000噸或以上。

資料來源

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估值須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性質，包括行業類別及地理位置；
-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
- 將會對目標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

工作範圍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

- 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面談，並取得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估值基準、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假設

於估值過程中已採用下列假設：

- 已取得或可應要求取得任何授權實體簽發且將對目標公司之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牌照；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之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及
- 概不會出現將對目標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人為干擾或天災。

估值方法論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下列估值方法：

1.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2.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已於市場出售之類似資產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
3. 資產基礎法乃透過合理評估 貴公司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市值得出價值指標，並計算其總和。

收入法主要適用於可對預計未來溢利作出相對合理及可靠估計之公司。應參考過往營運情況、是否可預測未來溢利及是否可取得估值所用之資料適當考慮收入法之適用情況。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處於虧損狀態。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確認，無法獲得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因此，吾等並無採納收入法。

由於近期與目標公司具有類似性質（諸如經營業務、產品分部、地理位置及市值）之股權交易不足，故難以取得足夠相關、可靠及準確之可資比較交易。因此，吾等並無採納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通常適用於無法透過使用收入法或市場法進行有效評估之多間或一間新成立公司。因此，吾等已選擇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正進行估值之主要資產包括存貨、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於應用資產基礎法之過程中，存在相關數據及資料（作為選擇對各項資產進行估值時涉及之經濟及技術參考變數之基準及參考）。

流動資產及負債

吾等已採納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吾等乃假設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存貨

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其顯示於估值日期有存貨儲放。此外，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存貨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及並無陳舊存貨項目。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估值資產之成本，在適用時就相關陳舊情況計提撥備。

機械及設備

就機械及設備之估值而言，吾等已考慮兩種普遍採納之方法（即市場法及成本法），以確定機械及設備之市值。

市場法考慮近期為類似資產支付之售價，並對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效用。有成熟二手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資產價值，均可按此方法評值。

成本法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以全新狀況再造或重置估值資產之成本，並計及現行狀況、效用、機齡、損耗及／或貶值程度（物理性、功能性及／或經濟性）而產生之累計折舊，以及考慮過往及現時之維護政策及重建歷史。此方法通常為缺乏擁有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土地及物業

於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作現有用途之土地或在相同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之價值，與重置有關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成本之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老化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之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之價值」。採用此基準乃因缺乏擁有可資比較交易之成熟市場所致，惟在不具有已知成熟市場之情況下，此方法通常能夠提供最為可靠之資產價值指標。此估值意見較所動用資產總值之價值而言，受業務之充份盈利能力規限。

於吾等之估值中，目標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僅有之無形資產。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50,300,000元** (人民幣伍仟零叁拾萬元正)。

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	市值 (人民幣)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3,286	3,286
應收賬款	966,129	966,12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508	530,508
存貨	3,532,969	2,125,654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5,032,892	3,625,577
	<hr/>	<hr/>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592,200	38,771,680
在建工程	666,244	660,000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	3,723,312	12,2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5,922	1,395,92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77,678	53,047,602
	<hr/>	<hr/>
總資產：	35,410,570	56,673,179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3,770	63,770
已收訂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01,346	6,301,346
應付工資	30,439	30,439
應付稅項	(31,074)	(31,07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6,364,481	6,364,481
	<hr/>	<hr/>
總負債：	6,364,481	6,364,481
	<hr/>	<hr/>
資產淨值	29,046,089	50,308,698
	<hr/> <hr/>	<hr/> <hr/>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所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9樓910B室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CIM*

謹啟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Bldg),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SOE, FIPlantE, CEnv, MIPA, CPA UK, SIFM, FCIM,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E*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CIM)會員。彼於評估世界各地與目標公司類似資產方面經驗豐富。
2. 鄭澤豪博士具備多項工程及會計財務專業資格。彼目前為中國機械工程師學會主席。彼亦為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廠房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工業工程師學會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另外，彼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香港及中國各行各業的類近資產評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列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8,118,500 (附註1)	1.59%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98,442,067 (附註2)	17.38%
付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24,750 (附註3)	0.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當作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忠勝先生分別以下列形式擁有該198,442,067股股份之好倉：(i)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ii)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擁有198,117,31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 付壽剛先生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324,75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馨女士(附註)	216,560,567	配偶之權益	18.97%
興業僑豐財務有限公司	197,366,867	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7.2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該等資本的購股權中擁有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所有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 股	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141,480,368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1,414,803.68
178,004,166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780,041.66
94,142,021 股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941,420.21
<u>1,413,626,555 股</u>	<u>股份</u>	<u>14,136,265.55</u>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於該協議(經補充)中之權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及任何董事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其他合約或安排。

除王先生於收購事項中之權益外，董事或專家(如下文第9段所述)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呂志強先生，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呂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提供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津天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東翼9樓910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本公司的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大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大有融資同意書；
- (f) 該協議；
- (g) 補充協議；
- (h) 中國物業及中國土地之估值報告；
- (i)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武清開發區逸仙園工業園區翠鳴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王忠勝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陽城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或「山西陽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賣方須出售及買方須收購於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本金額為21,238,44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清償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換股股份0.225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予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約0.225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按其指示)配發及發行178,004,1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清償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協議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並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f)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該協議(經補充)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該協議(經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東翼
9樓910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